

给书报安个家

□甘元俊

我的文学种子,从喜欢看报、集报时便开始萌芽了。

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,文化生活十分枯燥,尽管乡文化站有图书可借阅,但借一本书一天要一角钱。那时贫穷到晚上连煤油灯有时都不能保证按时点亮的家庭,想靠借书充饥,对我来说只能是望尘莫及。幸好父亲是大队党支部书记,他每次从邮政所取回来的十多份报刊,便成了我劳作之后的精神食粮。

那些年,邻水县尚属达县地区管辖。那时的每份报刊,我都视若珍宝。最开始看报,只是为了打发劳作之后那孤寂难耐的时间,后来,开始把报纸上自己喜欢的文章小心翼翼地剪下来,再用胶水仔仔细细地贴在大笔记本上。一本本剪贴集,就像我精心开垦出来的一小块自留地。尤其是那时的《通川日报 星期日》,我更是一期都未落下,年底将其装订成册,像农人把一年的收成仔细捆好珍藏起来,便于平时翻阅。

父亲每次从街上取回来的报刊,都得先让我挑选一遍,剩下的才还给他拿去大队办公室。后来,我与乡上邮政所的邮递员混熟之后,便取代了父亲领取报刊的活儿。报刊上的铅字,不仅喂饱了我的眼睛,还在我心里悄悄种下了想写点什么的念头。当《通川日报 星期日》终于刊登我的第一篇小文章《媳妇进门娘出走》,我接连兴奋了好几天。新闻作品来得快,见效快,文学作品来得慢,见效也相对慢一些。于是,我坚持两条腿走路,一边坚持写新闻稿件,一边坚持文学创作。从那之后,我的名字就像春天的野草,陆续在报刊上亮相。

梦想抵达不了的地方,文字可以。后来,我竟然真的靠写作改变了命运,找到了一份安稳工作。在当时的乡镇里,简直是个天大的新闻。然而我并未就此停歇,依旧在生活的缝隙里坚持看报、集报、写稿。几年下来,竟然积攒了十本厚厚的剪贴集和六册精心装订的《通川日报 星期日》。每次粘贴、装订,都像农民弯腰侍弄庄稼,手指碰到的不仅是纸,更是心里那种耕耘之后的踏实和欢喜。

邻水县划给新成立的广安地区之后,我读报、集报、写作的习惯依然如故,那些纸页上的微光,早就成了照亮生命角落的灯。遗憾的是,后来搬了几次家,那六册凝聚着我最初梦想的《通川日报 星期日》合订本,还有那撰写了不知多少个夜晚、半米多高的手稿,就像离群的麻雀,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,再也找不回来。随之一起丢掉的,似乎还有某段时光里的自己。之后的漫长岁月里,我竟然将笔搁置了,心里的田地慢慢荒芜了,再也看不见文字破土而出,亮相于

报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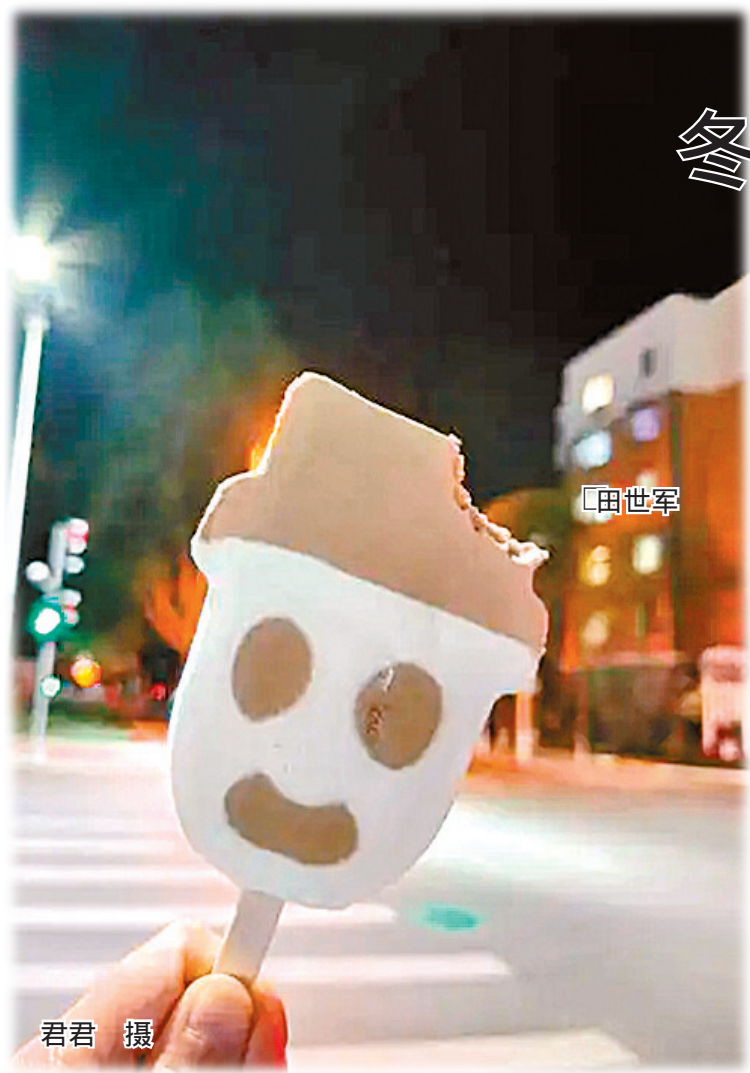
直到十七年后,当我从党政办主任岗位上退下来,心里埋藏了许久的渴望突然挣破了冰封。重新拾笔后,文字就像春天的河水,哗啦啦地流出来,又陆续在《广安日报》《达州日报》《四川工人日报》《成都日报》《华西都市报》等几十家报刊上找到了位置。可这份迟来的收获,却带来了甜蜜的烦恼:那些刊发我文章的报纸杂志,茶几上、沙发里、电视柜顶、衣柜角落、枕头边,到处都是。它们像找不到地址的信,在房间里流浪,成了没家的孩子。

看着自己精心烹制的豆腐块东倒西歪、一片狼藉的样子,我的心像被揉皱的稿纸。我本来是最爱惜字纸的人啊!想起当年为了集报,在灯下像伺候宝贝般裁剪,现在怎么能让自己的心血落灰?一个念头像春笋一样从心里跳出来:去县城买个书柜,给这些流浪的灵魂一个真正的家!

心动不如行动。今年国庆节前,我去县城一家办公用品店,选购了一个高大的木质书柜。当它稳稳当地立在屋里,一层层的格子分明,就像给书报建起了一座小城。我带着举行仪式的心情开始整理: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住一格,杂志上的文章另住一格,朋友送的书、自己买的书、沉甸甸的获奖证书、亮闪闪的奖杯、那些年心血凝成的剪报集,都找到了自己的位置。同时,我还特意留出了一格空位,那是给还没到来,但注定会来的文字预留的地方,就像农民给土地上来年的粮食预留的粮仓。

从此,我的书报有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家。每当夜深人静,我站在书柜前,随手抽出一本。手指摸过或新或旧的纸页,有时候是自己的旧作,字里行间还跳动着年轻时的莽撞;有时候是朋友送的书,扉页上的签名像故人温热的掌心。这时候在灯下细读,那些字句就像刚犁开的泥土,散发出和第一次阅读时完全不同的香味。这香味不仅把时光拉回泛黄的青春底片,更像无声的钟声,敲打着现在沉寂的心壁。原来,故纸堆里深埋的,不是冷掉的灰,而是从来没熄灭过的火种。

给书报安家,何尝不是在安置自己的灵魂呢?书柜里一层层叠起来的,是用字纸砌成的台阶,是岁月从时间里打捞上来的珍珠。当外面的世界吵吵嚷嚷地往前奔,只有这一方木格子围出来的安静角落,安放从泥土里长出来的字句,也安放着从字句里长出来的自己。那书柜就像静静敞开的门,邀请我一次次回到精神老家。在纸张的田垄间弯腰,不断捡拾起从前播下的种子,这无声的耕种,只为了在将来的某一片心田,能再次听见生命破土而出的细微声响。



□田世军

君君 摄

春天的一声问候,秋天的一杯奶茶,冬至的一只烤全羊,这是不少人季节更替里的小温馨。而我家的大公主,却从小热衷于冬天里的一支雪糕。

2010年春节前夕,还在当兵的我休探亲假回家。那是一个初春乍寒的早上,老婆七点多钟就去上班了,我本想睡一会儿懒觉,四岁半的大公主却比闹钟还准时,七点半准时醒。我爬起来给她穿衣服做饭,照顾完她的吃穿,开着影碟机哄她看动画片,这样才有时间做家务活。即使这样我也别想一门心思干活,大公主一会儿指示说:爸爸,我要吃苹果,帮我削一下嘛;一会儿又来了新任务:爸爸,我想吃雪糕。我说,大冷天的,吃了雪糕肚子疼。她小嘴一嘟:不嘛,不嘛,我就要吃,就要吃。打不能打,骂不能骂,这么小的孩子真难伺候。你说这孩子怪不?不喝可乐,不喝橙汁,不喜欢喝牛奶,偏偏爱吃雪糕。无奈,我只好到楼下的超市给她买雪糕。

我清楚地记得,刚买回来的雪糕冒着寒霜雾气,大公主的小嘴冻得通红。我看着她吃雪糕,身上都觉得发冷打战,担心她吃坏肚子。她却一边吃着雪糕一边看《喜羊羊与灰太狼》,挺享受似的。过了下午,晚上,到第二天,我悬着的心才算落地了,大公主吃了雪糕一点异样都没有,照吃照喝照样调皮捣蛋。

从那以后,每年冬天送大公主一支雪糕,成了我们父女之间约定俗成的秘密礼物。

一转眼,大公主上大学了。我曾好奇地问她为什么冬天里喜欢吃雪糕?大公主若有所思地说:小的时候可能是受动画片里的人物影响。逐渐长大后,随着学业压力的增加,我发现吃雪糕如同有的人一紧张、烦躁就喜欢吃糖一样,能使我内心迅速安静下来,神经松弛下来,焦虑散去。气氛骤停了一下,我拍了拍大公主的肩膀说:小孩子,应该只有快乐!除了减压,这里面还包含了一份父爱!大公主的这句听似调侃俏皮的话,让我瞬间喉咙有些哽咽。我知道,十多年的军旅生活,大公主的童年,我参与得太少。

前几天,在大连读大二的大公主发微信说,2026年1月12日放寒假,提前预订机票便宜不少。我二话没说,直接把机票钱转给了她。随后,她顺便提示:礼物准备好了没有?我顿时心领神会,回了三个字:晓得了。

马上就是双11了,别人抢衣服鞋子、穿的戴的、日用品化妆品,我每年抢的是:一箱雪糕。打开淘宝网的购物记录,显示我已有十三单雪糕交易记录,我估计这个记录还会不断更新。只等双11的闹钟一响,我就立马下单,为还有两个月就要回家的大公主备上一份厚礼。